

办理类型：A

临沂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临国动办字〔2025〕20号

对市政协十六届四次会议第 16040160 号 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宋修友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人防工程批后监管的建议》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市国防动员工作的关心与支持。针对提案中提出的“完善审批流程、建立定期对账制度、加强宣传处罚力度”等建议，我办认真梳理研究，结合实际采纳落实，开展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工作，现将相关情况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市人防工程建设稳步推进，2024 年度新增人防工程竣工面积位列全省前 5 名，人防工程的战备效益、社会效益和社会效益得到有效发挥，但提案所反映的人防工程批而未建的问题，确实不同程度存在。针对人防工程批而未建等问题，我办认真分析研究，吸纳借鉴提案提出的建议措施，积极探索优化人防工程审批监管的新思路、新办法，采

取一系列措施改进工作。

一、关于“完善审批流程”建议

我办加强与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税务局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就加强人防工程建设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共同研究措施、商讨解决方案，5月9日，六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优化人防工程建设全过程审管联动机制的通知》（临国动办发[2025]14号），构建了“多规合一、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多验合一”全流程联动体系，形成全链条闭环管理。

一是规划前置嵌入，落实“多规合一”要求。严格执行《临沂市人防工程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5年）》，建立“规划同步”机制，将人防工程建设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医疗、绿地等专项规划深度衔接，确保人防工程建设规划在城市详规中得到落实，促进人民防空与城市建设协调发展。

二是审批环节再造，推进“多审合一”。将人防审批条件纳入用地规划条件阶段，提前告知责任单位应当履行的人防建设义务；明确在工程规划许可阶段，同步征求人民防空部门意见；同时在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施工许可、质量监督、竣工验收、易地建设费征收等多个环节严格把关，确保人防工程与地上建筑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强调项目分期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在首期开工建设的地块优先安排建设人防工程，有效保障人防工程“应建必建”。2025年1-6月份，全市新增人防工程竣工面积19.83万平方米，完成《临

沂市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目标的 66.1%。

三是审批证照整合，推行“多证合一”办理。对于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将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规划设计方案审批内容作为相应证书的附件一并出具；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时，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防空地下室)”并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实行“一张表单”申请”、“一个窗口”受理，全部实现“一证办结”。

四是建设监管联动，实施“多验合一”验收。推行联合测绘、联合验收，将人防工程（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备案并入房屋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办理，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人防工程不得交付使用。

二、关于“建立定期对账制度”建议

市国动办牵头、六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优化人防工程建设全过程审管联动机制的通知》（临国动办发〔2025〕14号）中，在人防工程建设规划许可阶段、质量监督阶段、竣工验收阶段、易地建设费征收阶段等均建立了核查或对账机制，及时对人防工程审批、质监、竣工验收备案、缴费等环节进行对账把关。

规划审批阶段：工程规划设计方案需同步征求国防动员（人民防空）部门意见。

质量监督阶段：建设单位在办理工程项目施工许可手续时，由国防动员（人民防空）部门同步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手续。国防动员（人民防空）部门要对防空地下室建

设标准、工程建设面积进行复核，发现未按人防强制性标准设计或者建设面积不足的，推送至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不得组织主体施工。

竣工验收阶段：对人防工程与所属的房屋建筑工程实行联合测绘、联合验收。人防工程经验收达不到防护标准的，国防动员（人民防空）部门应要求建设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防护标准的，国防动员（人民防空）部门应通知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并协同住建部门按照普通地下室组织竣工验收。

易地建设费征收阶段：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要及时将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批信息推送给税务部门 and 国防动员（人民防空）部门，税务部门在季度终了后 5 个工作日内生成《部门对账明细表》，与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国防动员（人民防空）部门核对征收、欠缴、退费情况，由税务部门对已经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尚未全额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单位进行欠缴处理。经对账发现缴费人存在欠缴、少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情形的，税务部门将《欠费情况移交说明》推送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和国防动员（人民防空）部门，国防动员（人民防空）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三、关于“加强宣传处罚力度”建议

一是加大执法力度。市国动办始终坚持依法行政、规范执法，年内修订完善《临沂市国动办系统权责清单》，及时对人防工程建设、使用和管理领域违反人防法律法规的行为

开展行政执法，2025 年以来开展行政执法办案 12 起。同时，市国动办联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将“对人防工程设计企业的监督检查”、“对人防工程责任主体履行质量责任行为和对单建式人防工程实体的全面质量监督检查、对防空地下室及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地下工程实施的防护专项监督检查”等列入《临沂市 2025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暨跨部门综合监管抽查检查计划》和《临沂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六版）》，多部门加强协作、紧密配合，及时开展联合执法，推进问题有效整改。

二是加强宣传教育。结合落实市国动委《临沂市国防动员宣传教育实施方案（2024-2026）》，在扎实开展国动人防知识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网络、进公共场所“六进”工作的基础上，拓宽宣传教育途径和内容，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国防动员（人民防空）的浓厚氛围。

1.充分运用政务门户网站平台宣传。积极在“临沂国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今日头条等平台开展国防动员、人民防空法律法规宣传，普及人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标准要求。

2.畅通主流媒体沟通渠道。在《中国人民防空》、《临沂日报》等重要报刊杂志上发表临沂人防制度规定、工作成效，扩大临沂市国防动员工作的知晓度和覆盖面。

3.开展丰富多彩宣教活动。结合全民国防教育日、安全生产月、防空警报试鸣日等重要节日节点和党建活动、志愿服务活动，开展国防动员、人民防空系列宣传教育，邀请中小學生、社区群众、机

关事业单位走进国防教育展馆接受国防（人防）教育，使社会民众正确认识有关人防的权利、责任和义务。**4.坚持在履职执法中普法。**市国动办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在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维护管理、安全管理等履职工作和行政执法过程中，加强对人防工程建设管理单位及其责任人的培训、交底和宣传教育，提升管理相对人依法合规建设和管理人防工程的意识。

人民防空是国之大事，是国家战略，是长期战略。市国动办将坚决贯彻履行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赋予的职责，加强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的监管，引导建设单位依法修建结建防空地下室，为临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国动（人防）力量。

再次感谢您对临沂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承办分管领导：王立华

承办责任人：李尊栋

联系电话：8729507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

临沂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5年7月24日印发